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岡小字第52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許姿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貳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參拾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零陸元，及如附表五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貳拾玖元，及如附表六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玖元，及如附表七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元，及如附表八所示之利息。

0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及如附表九所示之利
02 息。

0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05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柒拾壹
06 元、新臺幣玖拾肆元、新臺幣壹佰陸拾捌元、新臺幣肆佰伍拾
07 元、新臺幣肆佰陸拾貳元、新臺幣柒佰伍拾捌元、新臺幣玖佰參
08 拾元、新臺幣壹仟肆佰元、新臺幣壹仟陸佰零陸元、新臺幣壹仟
09 陸佰貳拾玖元、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玖元、新臺幣貳仟伍佰貳拾
10 元、新臺幣參仟捌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1 理由要領

12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4 判決。

15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申請分期付款，並同意出賣人將買
16 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共積欠新臺幣(下同)15,877元及相
17 關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877元，及其中
19 9,128元自民國113年11月10日起，其中5,369元自113年12月
20 10日起，其中1,380元自114年1月10日起，均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零卡
22 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件為憑，可信為真實。
23 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規定有違，其僅得依各
24 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分期價款，於遲延時，
25 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
26 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
2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至第十三項及附表一
28 至九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
30 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1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表一：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4	30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30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30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18	360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50元		

附表二：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4	22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2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2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22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至24	374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62元		

附表三：

01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22	62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3	62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4	62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5	62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6	62元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7	62元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8	62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9至36	496元	自114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930元		

02

附表四：

03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5	100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100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	100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8至18	1,100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400元		

04

附表五：

05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73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73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73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73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24	1,314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606元		

01 附表六：

02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22	181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3	181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4	181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5	181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6	181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7	181元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8至30	543元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629元		

03 附表七：

04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277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至9	1,662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939元		

05 附表八：

06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22	168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3	168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4	168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5	168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6	168元	自114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7	168元	自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8	168元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9至36	1,344元	自114年7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合計	2,520元		
----	--------	--	--

02

附表九：

03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175元	自113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75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175元	自114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175元	自114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24	3,150元	自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3,850元		